内蒙古特刊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天理昭彰 善恶有报

2019 年 2 月 14 日

坚持信仰 张凤琴被呼市女子监狱封闭关押两年

（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辽市大法弟子张凤琴因坚持信仰法轮大法，被冤判两年，劫持到呼和浩特市女子监狱。“包夹”拿着一张狱警给的纸问张凤琴：“你转化吗？”张凤琴说：“不转化。”这样，时年六十七岁的张凤琴被关押到一间狭小的监舍，与世隔绝两年。

告诉人们大法真相　被绑架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晚上六点多，通辽市大法弟子张凤琴在街上告诉人们法轮大法真相，被恶意举报，霍林河派出所警察带着一条狗，把张凤琴绑架到霍林河派出所。

十点多钟，国保大队和霍林河派出所的警察去张凤琴家非法抄家，抢走私人物品电脑、手机。抄完家，通辽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国保警察非法审讯张凤琴，第二天凌晨三点多，就把张凤琴劫持到了通辽市看守所。

在号里，犯人看张凤琴睡不好觉，就报告警察，非要上医院检查，说不去不行，非得去。她们打开房门，女警乌云和犯人把张凤琴拽走，强行戴手铐、脚镣，戴上大口罩，把张凤琴的眼睛都蒙上了。张凤琴抗议戴手铐、口罩，警察无视她的抗议，硬是拽着她的手铐，送往医院去检查身体。结果，什么也没查出来，没打针，没吃药，只做了一个心电图，就在张凤琴的账上扣了三百多元钱。

在通辽看守所期间，每天早上五点半到七点半都要“坐板”，下午五点到七点坐板，穿号服。一年四季，每天吃、喝、洗澡都是用凉水。每天两顿饭，早上玉米面打糕，咸菜，下午还是玉米面打糕，菜汤。周一、三、五下午给米饭。要想买商店的东西，两根大葱十元钱。两根黄瓜十元钱，啥都是贵的。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被非法判刑两年　封闭关押两年

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九个半月后，二零一七年三月，张凤琴被检察院以“真相手机”为名对张凤琴非法起诉和庭审。张凤琴的律师，律师在法庭上说手机人人都有，打的电话也是正常的，不违法。

中国法律没有哪条哪款规定电话里说什么就有罪，就犯法。但是法官仍执法犯法，说电话里有退党的，就给张凤琴非法定罪，非法判刑她两年。

这个荒唐的审判在中国大陆频繁上演着，致使许多无辜的善良人被送往监狱迫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张凤琴被送往呼市女子监狱。在二院检查出肝有问题，当天下午，张凤琴被带到四监区（老弱病残监区）出工，张凤琴拒绝出工。

四天之后，包组队长就不让张凤琴出工了。包组队长拿一张纸问张凤琴：“你转化吗？”张凤琴说：“不转化。”包组警察就在纸上写“不转化”。

张凤琴和另一名大法弟子被单独关押在一个房间，封闭式的，每天电门都锁上，犯人出工回来，才打开门。“不转化”的大法弟子不让打电话。

在那个狭小的监舍里六十七岁的张凤琴度过了两年的时间，与世外完全隔绝，度日如年。◇

『依法治国』是中共的谎言

【明慧网】中共一再标榜自己是“依法治国的国家”，但从中共各级法官在具体处理百姓案件来看，“依法治国”只是一句空话和谎言。

中共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本应是执法机关，没有立法权更没有司法解释权。然而，为了追随江泽民迫害政策，于是假法律之名，给基层司法机关提供所谓法律依据，最高法院与最高检察院（“两高”）苟合，先后于 1999 年、2001 年及 2002 年先后出台了关于办理所谓×教犯罪案件的解释。2017 年 1 月 25 日，“两高”再次出台了所谓的《关于办理×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目的是给中共各基层法院迫害法轮功提供所谓的法律依据。

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中共操纵两高枉法，剥夺公民做好人的权利。这些所谓的司法解释都是非法的，根本就不具法律效力。假如有立法权，其所谓的司法解释也是非法的、荒谬的，它直接抵触宪法和国际法，是对公民信仰自由等权利的公开践踏破坏，不能成为法律依据，所以两高司法解释是法盲行为，欺骗了所有法律界人士。如果说是法律，只能是恶法，恶法非法。可是，十几年来，基层法院依此制造了无数冤假错案。

最近，网上爆出陕西“千亿矿权案”卷宗在最高法院离奇丢失，中纪委、国监委、最高检和公安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驻最高法院要彻查此案。从各方的爆料来看，最高法院院长周强是“100%在操纵这个案子，在贪赃枉法”，几乎无人不知。

要实现依法治国，唯一的办法就是停止迫害法轮功，惩治江泽民犯罪集团，解体中共，清算罪恶，尊重和弘扬“真善忍” 普世价值，人心归正道，“依法治国” 才能真正实现。◇

揭穿世纪谎言——“天安门自焚骗局”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天安门“自焚”是导演的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共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烧死还是打死？

◀从“焦点访谈”镜头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华盛顿邮报》2001 年 2 月 4 日发表了调查报道《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菲力蒲•潘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她练法轮功。

▲2002年6月，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2亿7千万年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國共產党亡”。六个大字天然形成，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机。

迫害法轮功 锡林浩特市检察院陈晓军恶报坠亡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内蒙古锡盟锡林浩特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晓军正在包头市某医院陪其母看病，这时他接到纪检部门的电话，随即他从十八层高楼跳下身亡。

随着陈晓军的死亡，纪检部门的那通电话内容，也许无法为外人所知。但是作为锡林浩特市检察院主管控申、对上诉案件负有主要责任的陈晓军，他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起诉而导致无辜的善良人遭到非法判刑，这迫害佛法修炼人的罪，却会一直被记录在案。

在陈晓军任职的这些年，锡盟地区至少有五起法轮功学员遭非法起诉的事件。

法轮功学员米超、宋晓花，二零一七年七月被锡林浩特国保队警察绑架、取保候审一年。二零一九年一月初，锡市检察院在几经退案、补侦，于延期后的最后一天，从各科室抽人组成合审团（检察人员都不愿自己承担后果），最终议定把两位法轮功学员非法起诉到法院。

法轮功学员苗春莲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被绑架，后取保候审，也于二零一八年年末被锡市检察院非法起诉到法院。

陈晓军在生前一定看过法轮功学员的真相资料。米超、宋晓花俩人就曾在半年内不断将辩护材料递交到检察院，资料中讲述法轮大法真相，并从法律、道义的角度，奉劝司法人员要恪守良知，维护法律尊严。

法轮功学员递交的劝善信中曾经这样写道：既然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是在维护社会的道义良知，面对被打压迫害，世人就不应该表现冷漠麻木，因为维护道德良知就是在维护自己生命的保障。每个人都应该“为正义站岗”！也许有的公检法人员，觉得自己面对法轮功的案子只是例行公事，以此借口推脱责任，不觉得会有损失。有句话叫“人不治天治”。人可以无视天理的存在，但是天理不会无视人的行为！”

多行不义必自毙。中国司法界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重灾区，也是遭恶报的重灾区。

在陈晓军跳楼前不久的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锡盟中级检察院检察长田忠宝严重违法违纪被中纪委带走调查。

二零一八年三月，正蓝旗检察长李胜革上班途中突发心梗身亡。李胜革曾经以公诉人的身份起诉过五名法轮功学员，导致他们被非法判刑。

这些人追随邪党出卖良知，最后却也成为邪党迫害法轮功的真正受害者。◇